

江苏省总工会

关于推荐评选 2020 年江苏省五一劳动奖、 工人先锋号和江苏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的通知

各设区市总工会，省有关产业（厅、局、企业）工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全省广大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取得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胜利作出新的贡献，江苏省总工会决定，2020 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在全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分别授予江苏省五一劳动奖、江苏省工人先锋号和江苏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现就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江苏省五一劳动奖包括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和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授予我省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中国籍员工（含港澳台人员）；江苏省工人先锋号授予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江苏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授予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积极推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

体育和社会公益等事业发展，在江苏投资兴业或工作，支持工会工作，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在我省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外籍人员。已获得江苏省五一劳动奖、江苏工人先锋号和江苏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的，不重复授予。

江苏省五一劳动奖、江苏省工人先锋号和江苏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名额为：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 150 个、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 260 个、江苏省工人先锋号 550 个，江苏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 50 个。各推荐单位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二、推荐评选条件

江苏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新发展理念，符合《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工人先锋号”活动的实施意见》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等市级表彰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推动改革开放高质量，全面激发市场活力、人才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动人民生活高质量，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特别是在新冠疫情防控工

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加强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绿色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攻关以及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1. 在推荐的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在第一产业的农场、林场，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气、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等各类别人员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推荐，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各设区市总工会仅限推荐1名县处级干部，副厅级（含）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2. 在推荐的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和江苏省工人先锋号中，要严格按照分配表规定的类别进行推荐，推荐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充分听取地方统战部门的意见。3. 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产业工人；注重推荐在重大

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二）坚持民主差额推荐。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上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程序，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通过电话或网络沟通，做好相关记录。推荐对象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其中，江苏五一劳动奖状和江苏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江苏五一劳动奖章和荣誉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职务和简要事迹。县级以上工会（含县级）要积极探索个人自荐等推荐方式。

（三）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江苏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市级和省三级公示。申报江苏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的申报还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民营企业负责人的申报须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

进行审查同意。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劳动关系不和谐，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同意。港澳台及外籍人选申报须经所在地公安、外事（台办、港澳事务办）等部门审查同意。

（四）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五）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和成效。

四、工作进度安排

各推荐单位于3月1日（星期一）前报送江苏省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和江苏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初审汇总表和事迹简介表

电子版。经省总工会初审同意后，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各单位于3月30日（星期一）前报送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公示材料原件、推荐审批表、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以及2个重点宣传对象事迹材料（不少于2500字）。

各推荐单位自行到江苏职工之家网下载推荐评选工作表格（<http://www.jszgztj.cn>）。联系人：钱德乾、刘晓磊，联系电话：025-83536241（兼传真），邮箱：jsghjib@126.com。

附件：2020年江苏省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和江苏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表彰名额分配表



附件

2020年江苏省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和 江苏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表彰名额分配表

单位	五一劳动奖章							五一劳动奖状		工人先锋号		五一劳动 荣誉奖章
	分配数			人员类别				分配数		分配数		
	总数	其中 非公	其中 农民工	产业 工人	科教 人员	企业负 责人	其他一线职 工和专业技 术人员等	总数	其中 非公	总数	其中 非公	
南京	21	9	3	9	4	2	3	12	6	42	23	6
无锡	21	9	3	9	4	2	3	12	6	42	23	6
徐州	19	8	3	8	3	2	2	9	5	34	17	4
常州	16	8	3	7	3	2	2	8	4	33	16	5
苏州	24	12	4	10	5	2	3	14	7	46	24	7
南通	19	8	3	8	4	2	2	10	5	34	17	4
连云港	9	4	1	4	1	1	1	6	2	20	9	2
淮安	9	4	1	4	1	1	1	6	2	21	10	2
盐城	11	5	2	5	2	1	2	7	3	24	11	2
扬州	11	4	1	4	2	1	2	7	3	24	11	2
镇江	10	4	1	4	2	1	2	6	3	24	11	3
泰州	11	4	2	4	1	1	2	7	2	24	11	2
宿迁	9	4	1	4	1	1	1	6	2	20	8	2
省教育科技	8	1			7	1		5	1	17	2	2
省机冶石化	6	2		3			1	4	1	11	5	
省财贸轻纺 (含金融)	7	3		4			1	4	1	13	6	
省部属企事业	8			3		1	4	5		17		
省直机关	8				2	1	5	5		16		
南京铁路	2			1			1	1		8		
省电信	2			1		1		2		7		
省移动	2			1				1		7		
省邮政	2			1		1		1		7		
省农垦	1							1		5		
省建设	4	2	1	1		1	1	2	1	9	4	
省水利	3						3	1		8		
省烟草	1						1			1		
省地矿	1			1				1		2		
省监狱	2						2	1		4		
省戒毒	1						1			1		
省电力	4			3				2		10		
省测绘	1						1			3		
省交通运输	3	1		1		1	1	2	1	10	5	
东方航空	1			1						2		
华东石油	1						1			2		
其他	2			1			1	2	1	2	1	1
合计	260	92	29	102	42	26	50	150	56	550	214	50

注：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分配名额10人（含）以上的推荐单位，报送人选中需含港澳台人员。